

013121

官渡区地方志丛书

官渡区金融志



官渡区金融志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昆明市官渡区金融志编纂室编印

2

内部发行

昆明市官渡区金融志

一九九〇年

官渡区金融志

一九九〇年

昆明市官渡区金融志编纂室

昆明市盘龙西园印刷厂印刷

官渡区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开元（1988年2月至1989年4月后
调市人行）

董 健（1989年4月接任区人行
行长）

副 组 长：石有禄

组 员：朱家琦、罗新学、范明贵、
李开祥（1988年7月调走）
杨金留（1988年同接任）

官渡区金融志编纂室人员

主 编：赵培治（兼编纂室负责人）

参加编写：王正德、晏友春

资料搜集：赵培治、王正德、晏友春、潘如英、
李成名

资料整理：潘如英

制图、表：王正德

摄 影：袁志春

校 对：赵培治、王正德、潘如英等

以史为镜
搞活金融
发展经济
振兴官渡

赵健

一九九一年十月

4

序

《官渡区金融志》是在官渡区取得经济、社会大发展的盛世之年，几经艰辛努力编纂而成。值此，谨向参加此志编写的同志们和曾经给予鼎力相助的同仁，表示由衷的感谢！

纵阅《官渡区金融志》，深感这是一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客观、求实、“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原则，做到体例完备、文字朴实的好志书；是对官渡区金融历史和现状的第一次科学、系统的总结。它不仅翔实地记载了官渡区金融活动的发展演变、兴衰起伏，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官渡区金融事业的发展规律，使我们得益于历史的借鉴和对当今区情认识的深化，将起到“存史、资治、教化”和发人深省催人奋进的作用。

《官渡区金融志》的编纂，旨在总结过去，服务当代，指导将来，不断推动金融事业的发展，以达顺利实现官渡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繁荣官渡，富裕人民之目的。为此，殷切地期待着乐于为官渡区“四化”大业奉献不止的志士仁人，在了解和掌握官渡区金融全貌的同时，站在发展金融事业与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攸戚相关的高度，对金融工作给予更大的关注和支持，为官渡区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大发展，为官渡区宏伟蓝图的实现，为《官渡区金融志》的编修，再添史册的光辉篇章！

昆明市官渡区代区长刘承璋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14

凡 例

一、本志按编写社会主义新志书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的编写原则，择要记述断限内官渡区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建国以来金融机构、货币、信贷、结算等的演变和发展，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历史、现实资料。

二、本志时限参照官渡区地方志编委的统一要求，原则上上限为1911年，个别事物（如货币）追溯至发展沿头，下限为1988年，个别事延伸到1989年。

三、本志编写的资料来源于：云南省农行金融志办、昆明市信用联社、昆明市工商银行档案馆、昆明市档案馆、官渡区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以及官渡区金融系统六家的文书、会计档案、统计资料、报表。少部份引用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文献，个别因档案不全、无文字资料查考的问题，特约请有关同志回忆，提供口碑资料。

四、本志的金额，建国前以当时的名称、币值，建国后已按1955年新、旧人民币比例折算为现行人民币。

五、本志分三部份：凡例、概述、大事记为第一部份；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利率、保险、结算等为第二部份；附录、图表为第三部份。全志共10章、39节、46条目及附录、图片 张、表77份，文字约15万字。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金融机构	26
第一节 合作金库	2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官渡区支行	27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支行关上 办事处	31
第四节 中国农业银行官渡区支行	33
第五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官渡区支行	36
第六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官渡区支公司	37
第七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38
第八节 官渡区邮政储蓄机构	50
第九节 其他行、处设在官渡区的金融机构	50
第二章 货币	55
第一节 货币沿革	55
第二节 货币种类	56
第三节 货币流通	59
一 对外现金收、付量	59
二 现金投放与回笼	61

15

第四节	出纳工作	73
一	出纳规章制度	73
二	金银兑换	75
三	库房安全保卫	76
四	现金管理	78
五	工资基金管理	80
第三章	存款	84
第一节	单位存款	84
一	企业存款	84
二	财政存款	84
三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86
第二节	农村存款	86
一	乡镇企业存款	87
二	信用社存入银行款	87
第三节	储蓄存款	88
一	储蓄的政策、原则	88
二	储蓄种类	88
三	城镇储蓄	91
四	农村储蓄	92
五	金融债券	94
第四章	贷款	108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108
一	工商信贷资金管理	108
二	农业信贷资金管理	111
第二节	工商贷款	113

一	工业贷款	113
二	中短期设备贷款	115
三	商业贷款	116
第三节	农业贷款	118
一	农村民间借贷	118
二	银行农户(社员)贷款	120
三	信用社农户(社员)贷款	123
四	集体农业贷款	127
五	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133
六	国营农业贷款	139
七	农贷清理豁免	141
第五章	基本建设拨款、贷款	15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56
一	预算内基本建设限额拨款	156
二	自筹基建资金和其他基建资金拨款	157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158
一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158
二	基本建设贷款	159
第三节	基本建设存款	160
第六章	利率	165
第一节	利率种类和调整	165
第二节	利率的贯彻执行	168
第七章	保险业务	180
第一节	保险业务的发展	181
一	企业财产保险	181

16

二、运输工具责任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	182
三、简易人身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184
四、家庭财产保险和农业保险·····	186
五、养老金及独子保险·····	187
第二节 防灾理赔·····	189
一、防灾宣传和防灾检查·····	189
二、理赔情况和作用·····	189
第八章 会计核算和转帐结算 ·····	196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96
一 建国初期银行会计核算·····	196
二 大跃进时期的“大破大立”·····	198
三 恢复规章制度、整顿结算纪律·····	198
第二节 账务组织·····	200
第三节 转账结算·····	201
第四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203
第五节 信用社财务、会计管理·····	205
一 财务管理·····	205
二 会计管理·····	206
三 盈益分配·····	208
第九章 其他业务 ·····	210
第一节 代理金库·····	210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211
第三节 代理发行、兑付债券·····	214
一 代理发行和兑付公债·····	214
二 代理发行和兑付国库券·····	216

三	代理发行其他债券.....	217
第十章	党群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	22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设.....	220
第二节	行政领导和业务管理.....	223
第三节	工、青、妇组织.....	224
一	工会、妇女组织.....	224
二	共青团组织.....	226
第四节	劳动管理和劳动竞赛.....	228
一	劳动管理.....	228
二	劳动竞赛.....	229
第五节	职工培训和技术革新.....	240
一	职工培训.....	240
二	业务技术比赛和技术革新.....	243
附 录	248
一	新风选粹.....	248
二	文件抄录.....	249
编后话	260

17

概 述

官渡区位于云南省省会——昆明市近郊，三面环城，濒临滇池东北，东接宜良县，南连呈贡县，北邻嵩明县，西濒五华、盘龙、西山区。东西宽41公里，南北长43公里，总面积1025平方公里。海拔1886.6至2730.1米。全区辖9镇8乡，122个办事处，6个居民委员会，人口465092人。

官渡区土壤、气候、水利、交通等自然条件优越，素称“鱼米之乡”，是昆明市主要副食品基地之一。区内驻有中央、省、市属国防、科研、工矿企业、机关、院校、国营农、林、牧、渔场等单位600多个，茨坝、小坝、金马片已基本形成工业区。解放初期，官渡区属于农业型经济，社会商品率较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社会经济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尤其是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农村产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具有城郊型特点。乡镇企业总收入1988年达6.1亿元，分别占省、市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0%、和三分之一，居省市榜首。

官渡区的金融业，早在清嘉庆16年（1811年）和同治11年（1860年）期间，就有民间信用活动，如小河乡的小河村、官渡镇的西庄村，开设过两家当铺。近代的高利贷、赊会较为普遍，至今也仍存在。

民国29年（1940年）在官渡妙湛寺内建立了全省第一家金

融组织——昆明县合作金库，并先后在官渡区范围内，即昆明县的5镇6乡建立了以收储谷物（义仓积谷），发放农户借款为主要业务的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小组。据民国38年（1949年）3月统计，官渡区范围内共收积谷折币22134元，贷出14317元，这些贷出未收回的积谷折款（主要指解放后贷出的）于1954年建立农村信用社后，造册分别转给各乡信用社收回后作信用社基金。

1951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县支行在官渡区的官渡街建立，自此，官渡区有了第一家银行机构。它既是国家金融的管理机关，又是继合作金库以后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金融组织。县支行成立后，于当年11月、12月先后在关上、龙头街、大板桥和西山区的马街建立营业所。1953年昆明县裁并昆明市后，县支行撤销，县支行旧址成立官渡营业所，接办县支行部份业务，与大板桥、龙头街营业所直接归省分行营业部领导，1954年建立昆明市支行后才由市支行直接领导。1954年在各乡建立了信用社。1955年末，官渡、大板桥、龙头街三个营业所统计有各项存款4468户（其中：定活期储蓄3929户），存款余额350万元（其中：储蓄127万元），各项贷款余额211万元，其中：农户贷款64万元。通过办理结算业务，执行现金管理，收兑和管理金银，建立金库，对促进生产发展，服务农业合作化，稳定金融市场，打击高利贷活动，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银行的职能作用，树立了社会主义的银行信誉，初步建立了统一的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制度。

1959年随着官渡、龙泉两个小区合并为官渡区，成立了人民银行官渡区办事处，1960年增设6个营业所、2个储蓄所

及人民银行护国路办事处划来设在我区的3个储蓄所，使我区的金融机构由1957年的3个增为14个，增加3.67倍，职工增加29.8%。196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工业下马、精简机构、下放人员，撤销4个营业所、1个储蓄所，划出一个储蓄所，机构减少6个，人员由62人减为44人。

金融业务，1958年在“高指标”、“浮夸风”的压力下，银行提出“大收、大放、大存”的口号，各项存款比1957年增长32.94%，农业贷款由于支持“大搞”“车子化”、“化肥化”、“小春大革命”、“大办养猪场”，贷款发放数相当于1957年的2.87倍，支持商业、供销社大购大销，盲目收购不适销对路商品，造成严重积压，损失浪费。1960年又提出“大查”、“大送”、“大办”的口号，即大查农业生产资料的资金需求，大送农具、化肥、贷款到队，大办“小五金厂”，实实行工厂包产，商业包销，银行包贷，是年发放的农业贷款比1959年底猛增2.56倍。使1964年清理豁免1961年底以前的“四项欠款”达11949笔，豁免金额2048499元。

1961年至1965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通称银行工作六条）和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支农资金管理，国务院批准建立各级农业银行的通知，官渡区贯彻这两个文件精神，1964年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官渡区办事处。人、农两行发挥服务与监督作用，组织存款，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各项存款1965年末余额比1960年增长近1倍。其中，农村存款增长5.5倍，各项贷款余额下降36.11%，实现了紧缩信贷，回笼货币的要求。

“文化大革命”的10年，银行工作受极左思潮的制约和影响，金融方针、政策、原则遭到破坏，领导被揪斗，正常的工作秩序由于武斗、大批判被打乱，干部职工思想混乱，形成无政府状况，银行工作一度时间除了应敷每天必须的开门营业外，各项工作基本上处于自流。十年中各项存款增长缓慢，贷款增长两倍多，造成货币投放多，有钱买不到东西的局面。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的战略决策。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纠正经济工作中生产、建设、流通、分配的比例失调。根据中共中央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要求，官渡区金融体制进行了以下改革，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一，分设了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保险公司和建立了区信用联社。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至1988年末营业网点发展到117个，比1979年的62个增加89%，职工由176人增加到745人增加3.23倍。

第二，开始运用经济方法吸收资金，使银行成为筹集经济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1979年以来，国家六次调高储蓄存款利率，使存款大幅度增加，至1988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40289万元，比1979年增长7.446倍，城乡个人储蓄的比重由1979年的10.27%上升到1988年的20.3%。其中：1988年农村储蓄（营业所及信用社社员储蓄）余额13452万元，按全区农业人口计算，人均达503元，名列全省第一。

第三，扩大了贷款规模及领域。由原来只发放流动资金贷